

022018050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玄滩长沙庙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石桥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科长
项目名称	泸县玄滩长沙庙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长沙庙煤矿位于泸县县城 57°方向，直距 13.5km，行政区划属泸县石桥镇，始建于 1997 年，1999 年投产，属私营企业。矿井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5°29'02"，北纬 29°12'32"。泸县玄滩长沙庙煤矿位于泸县县城 66°方向，直距约 11km，行政区划隶属泸县石桥镇。主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105°28'51"，北纬 29°11'27"，直角坐标：X=3230509.73，Y=35546665.52，H=307.78m。煤矿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以井口为起点，往东行 11km 达石桥镇，往南西方向 23km 可达泸县县城与隆（昌）泸（州）铁路和隆（昌）纳（溪）高速公路相通。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石科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南三五对拉采煤工作面采煤司机、攉煤工、副井暗斜井绞车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南三五对拉采煤工作面采煤司机、瓦检员、副井暗斜井绞车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和瓦检员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南三五对拉采煤工作面采煤司机和副井暗斜井绞车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空压机司机巡检 10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长沙庙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相对于生产区,非生产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S风的上风侧。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南三五对拉采煤工作面 and 副井暗斜井绞车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该矿高位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南三五对拉采煤工作面及四采区一区段车场掘进工作面尚未配备喷雾泵;长沙庙煤矿的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和煤场四周未设有抑尘网;长沙庙煤矿尚未配备针对硫化氢、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常监测设备。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已对粉尘危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未对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长沙庙煤矿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4名职业病患者进行了赔偿处理，未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泸县玄滩长沙庙煤矿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长沙庙煤矿制定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中针对采煤工、掘进工、爆破工和锚喷工发放的防尘口罩频次不足，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不符合	作业场所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告知卡及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该矿未进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部分落实

二、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长沙庙煤矿南三五对拉采煤工作面 and 副井暗斜井绞车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同时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长沙庙煤矿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长沙庙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配备针对硫化氢、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常监测设备。

(4) 受工业场地地形限制,主平硐及储煤场位于工业场地中部,办公楼、宿舍和食堂等非生产区分布在生产区南侧,相对于生产区,非生产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S风的上风侧,且煤场距离非生产区较近,建议煤场四周设置抑尘网,并增加日常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长沙庙煤矿应完善并规范设置作业场所的警示标示、告知卡及公告栏。

(6)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2011〕1号)的要求,长沙庙煤矿每年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长沙庙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的体检项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长沙庙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